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劳动争议预防系列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

为加强劳动争议预防，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持续优化我市用工营商环境，我局拟于 2022 年度举办劳动争议预防系列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 年共举办 4 期，其中第一期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其余三期时间待定，届时由韶关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另行通知。

二、培训地点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4 号楼 12 楼会议室（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

三、培训内容

期数	时间	授课主题	授课人
第一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下午 15:00-17:30	特殊情形的工资支付	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院长、 四级调研员

			陈学文
		韶关市“万匠”政策宣传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解读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三项办主任（技能人才部部长） 田斌
第二期	待定	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	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李倩瑜
		破解企业招用工难，促进稳岗留工	韶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曹明飞
第三期	待定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 孙韶祎
		工伤保险政策解读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汤小艳
第四期	待定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法律适用	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级主任科员 阮燚

四、参加人员

韶关市辖区内各类型企业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工作人员，仅限我市人员参加。每期限额 200 个名额，每个单位自行报名参加，最多限报 2 人，以收到报名人员回执的先后顺序为准，报完即止。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县（市、区）人社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做好培训宣传工作，动员所辖企业积极参加培训。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请参加单位认真填写参训人员回执（附件 1），请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报送韶关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邮箱：50599630@qq.com）。

（三）请参训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有关核查、防护措施；请参加人员参训时主动出示粤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参训人员有以下情况：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和需要重点关注地区（有关地区根据疫情变化进行调整）旅居史；或 35 天内有境外（含港台地区）旅居史；或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及其次密切接触者；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和观察期

内；或粤康码为红码、黄码；或有发热、干咳等新冠疑似症〔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的人员，应更换其他同志参加。如近 14 天有离韶，须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联 系 人：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李倩瑜

韶关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秘书处秘书 徐静怡

联系电话：0751-8728130、8728107（市仲裁院）

18128915256（市人资协会）

附件：参训人员回执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